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将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新入学学生实行学业奖学金制度(含进入研究生阶段的七年制学生)，老生不实行该政策。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学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学年评定，第一学年面向新生，分二档。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为硕博连读进入博士培养阶段的新生；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为本科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的新生。具体奖金见下表：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博士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硕士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第七条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两类：第一类为学术型与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以下简称“非规培”）研究生，第二类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专业学位（以下简称“规培”）研究生。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表现、导师评价等，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确定第二、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由各学院制定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评定办法，具体等级及标准见下表：

1. 学术型与非规培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	≤ 20
	二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	≤ 30
	三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生/年	≤ 20
	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	≤ 30
	三等奖学金	8000 元/生/年	≤ 50

2. 规培研究生：

学生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3000 元/生/年	≤ 10
	二等奖学金	9000 元/生/年	≤ 90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学费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超出基本修读年限者。

第九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和学业成绩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和学业成绩参与评定。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由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应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广泛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研工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学院领导、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院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发放情况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工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